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方案

五原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地区民族工作的开展，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28号）、《巴彦淖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巴民委发〔2022〕53号）文件精神及《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拟实施项目方案的批复》（五政发〔2023〕124号），现请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4万元，拨付于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0.8万元，用于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经费；拨付于套海镇人民政府83.2万元，用于套海镇锦旗村六社李三瓜地村砌新建砌渠项目48万元、套海镇锦旗村三社沙半渠新建砌渠项目35.2万元。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5日

